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冯海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海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冯海杰

报告编写人: 陈刚



建设单位: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28829570

传真: ——

邮编: 528329

地址: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 号地块



编制单位: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28829570

传真: ——

邮编: 528329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智安北路 15 号之一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12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12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14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14
4.2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噪声.....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监测结果.....	2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	26
10.2 噪声.....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0.4 总量控制.....	27
10.5 环保管理检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委托检测申请单.....	29
附件 2 检测报告.....	30

1、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 号地块。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9583.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82.55 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类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盒 600 吨、塑料盖 100 吨、塑料层架 300 吨、塑料托盘 100 吨、储物桶 150 吨。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顺管均环审[2019]第 0022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关于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04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于2018年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号，2018年5月4日）。

7、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关于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均环审〔2019〕第0022号）（2019年2月28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关于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均环审〔2019〕第0022号），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9年10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 号地块，占地面积 9583.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82.55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691263°，东经 113.150853°。项目东面为智安中路，西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北面为工业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敏感点分布见表 3.1-1、3.1-2，具体见附图 3.1-4。

表 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仓门社区	0	+139	居民区	人群 (200人)	空气二类区	北	139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正北、正东方向分别为 X、Y 轴，建立坐标系。

表 3.1-2 水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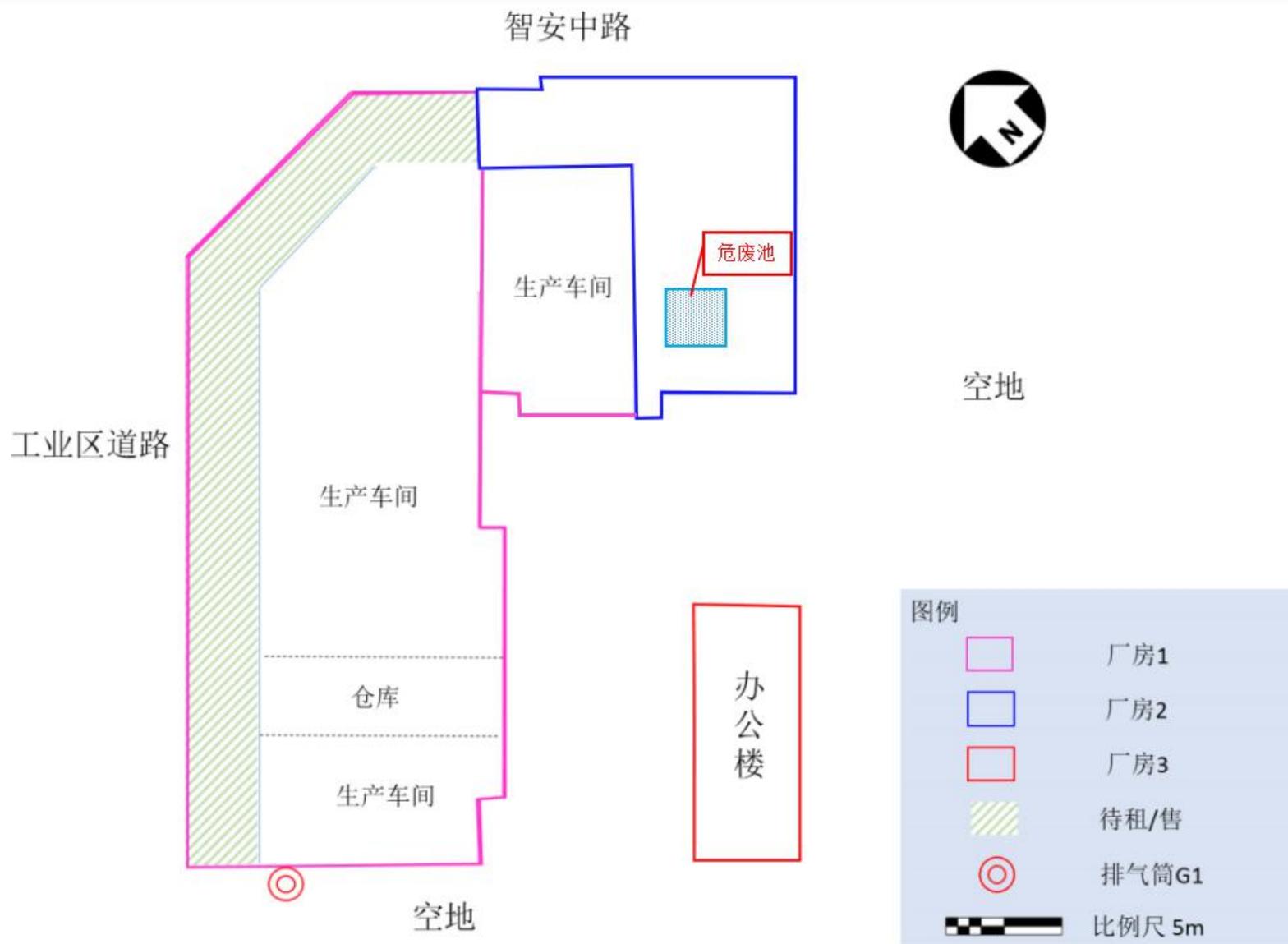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对象	属性	相对方位	到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1	槎涌涌	地表水	北	2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
2	海州水道	地表水	北	63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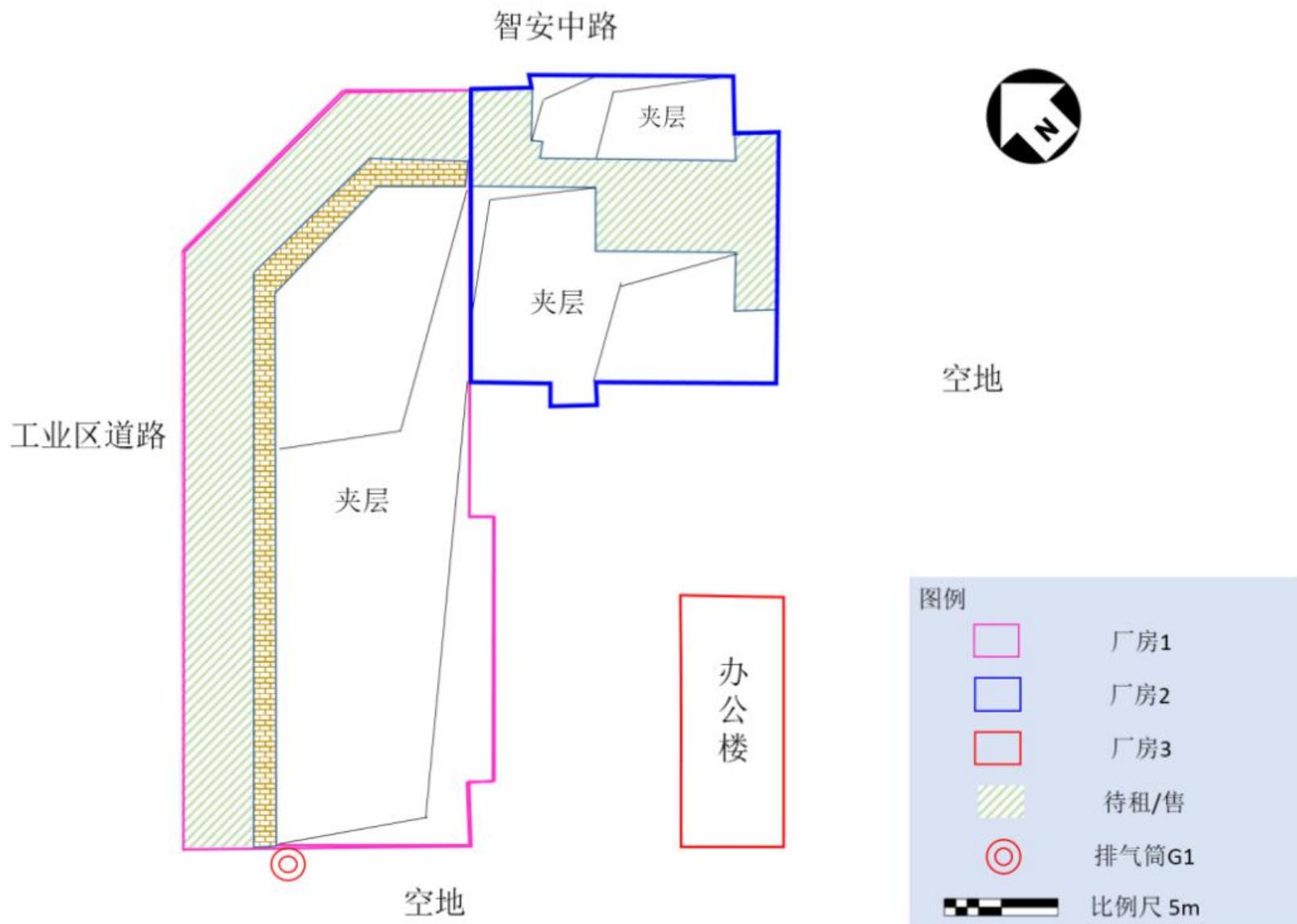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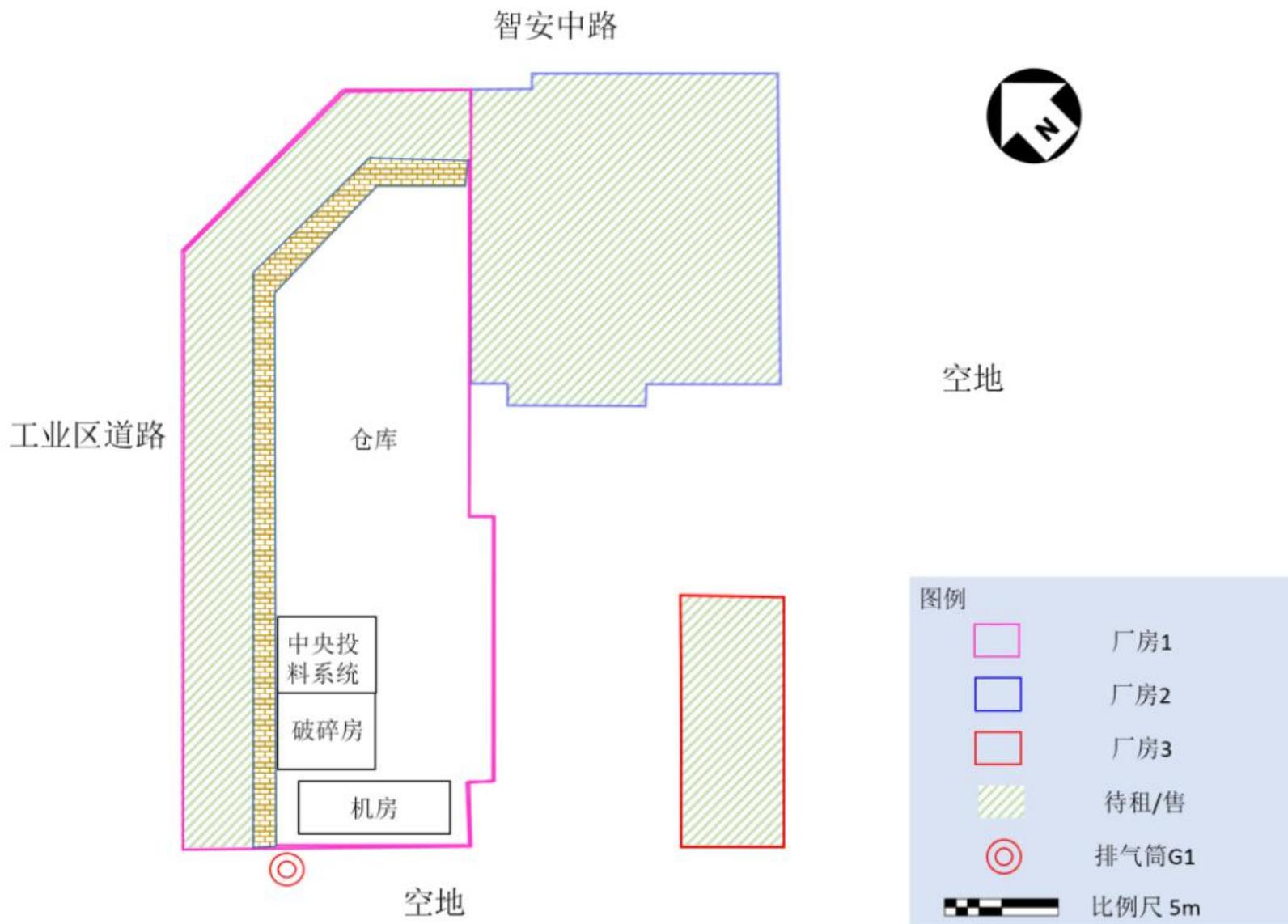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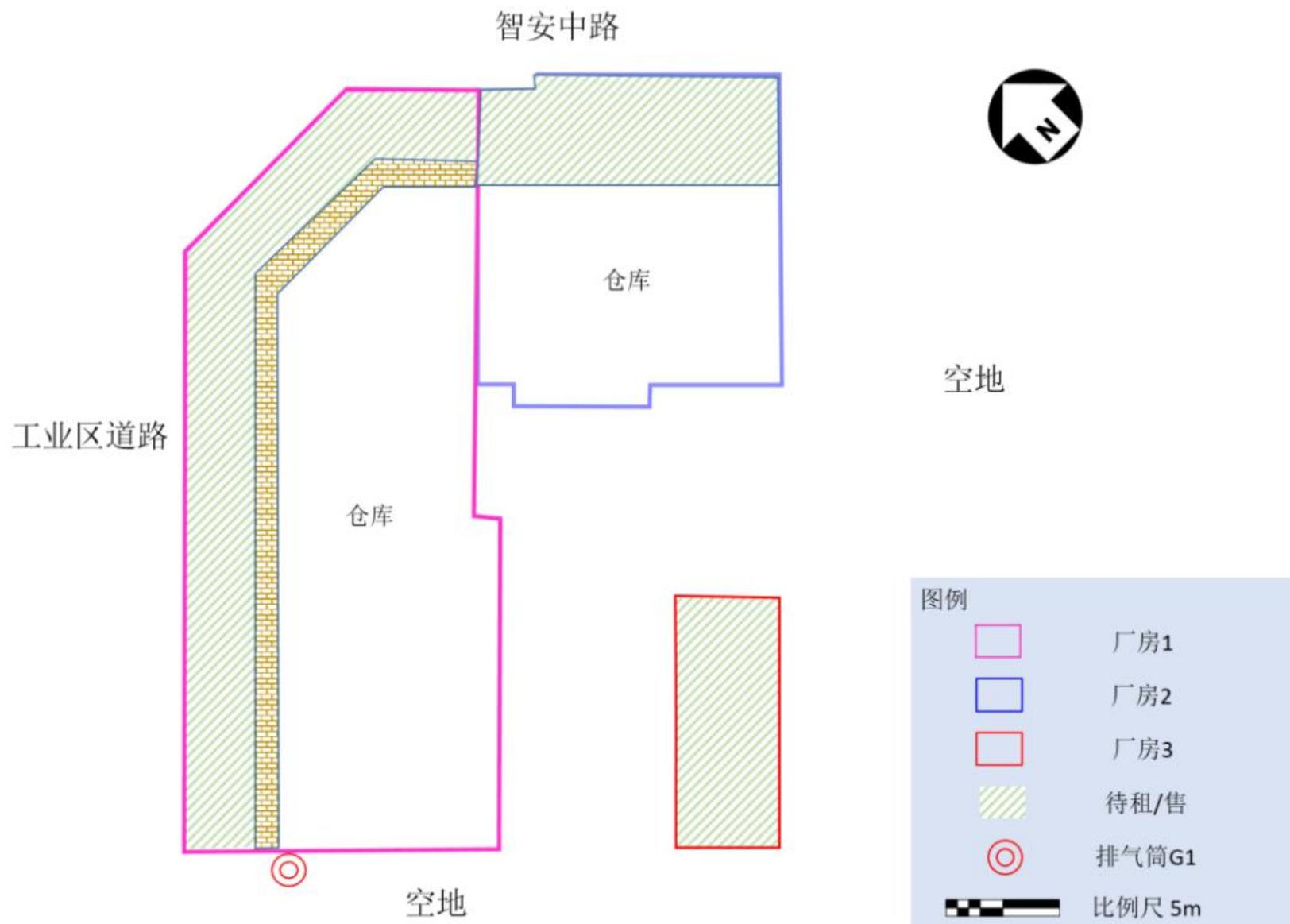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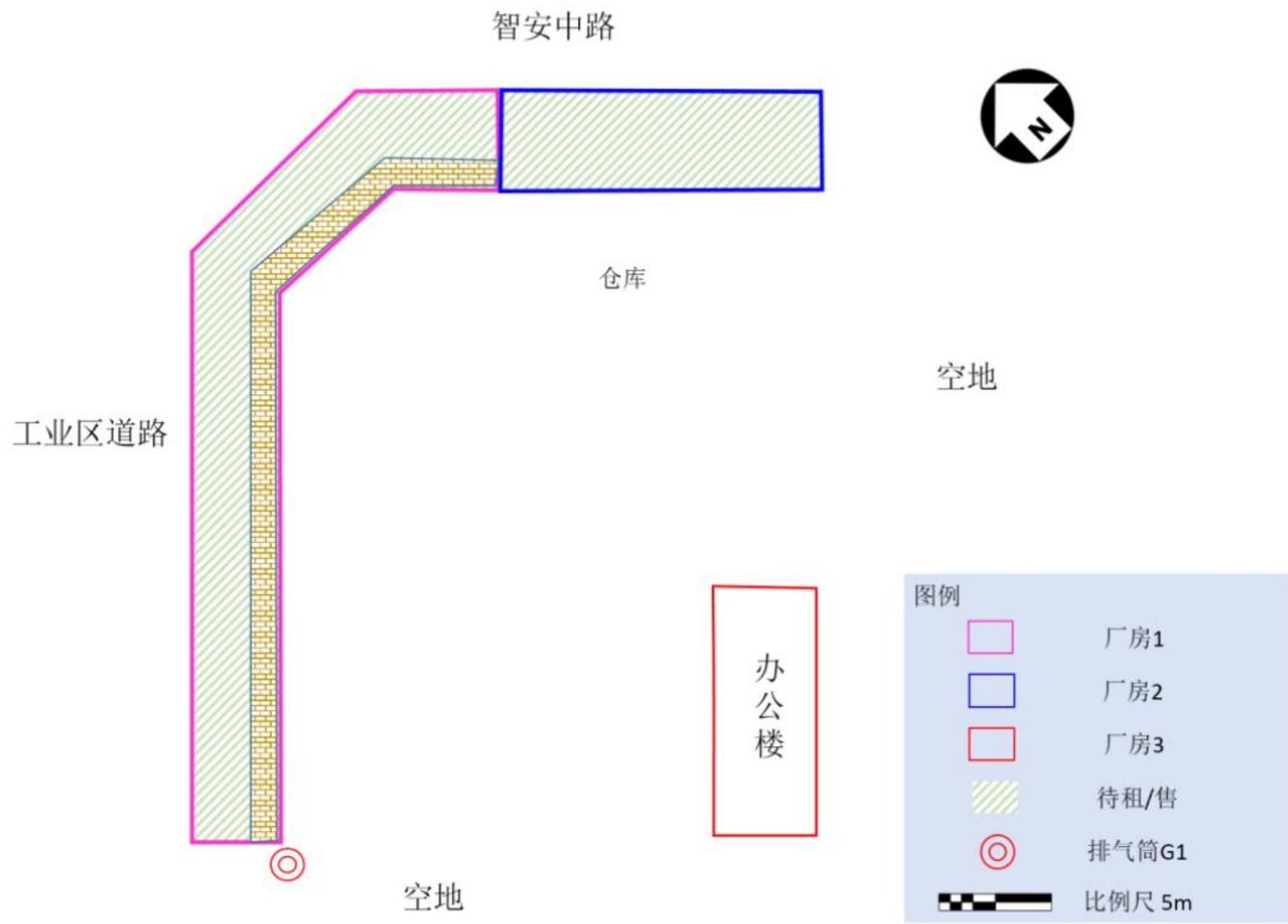
2F 平面布置图



3F 平面布置图



4F 平面布置图



8F 平面布置图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4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9583.16m²，经营面积 16482.55m²，主要从事各类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盒 600 吨、塑料盖 100 吨、塑料层架 300 吨、塑料托盘 100 吨、储物桶 150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原料区：供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窰涑涌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浄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楼顶 30m 高排气筒(G1)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光氧化催化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35m 高排气筒(G1)排放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注塑机	台	32	32	0
混料机	台	2	2	0
破碎机	台	1	1	0
冷却塔	台	3	3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日期	主要项目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10.26	塑料盒	600 吨/年 (2 吨/日)	600 吨/年 (2 吨/日)	1.68 吨
	塑料盖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289 吨
	塑料层架	300 吨/年 (1 吨/日)	300 吨/年 (1 吨/日)	0.9 吨
	塑料托盘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291 吨
	储物桶	150 吨/年	150 吨/年	0.42 吨

		(0.5 吨/日)	(0.5 吨/日)	
2019.10.27	塑料盒	600 吨/年 (2 吨/日)	600 吨/年 (2 吨/日)	1.66 吨
	塑料盖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292 吨
	塑料层架	300 吨/年 (1 吨/日)	300 吨/年 (1 吨/日)	0.8 吨
	塑料托盘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302 吨
	储物桶	150 吨/年 (0.5 吨/日)	150 吨/年 (0.5 吨/日)	0.43 吨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PE 塑料粒	吨/年	40	40	0
	ABS 塑料粒	吨/年	200	200	0
	PP 塑料粒	吨/年	700	700	0
	PC 塑料粒	吨/年	700	700	0
	色粉	吨/年	10	10	0
	润滑油	吨/年	0.8	0.8	0
	液压油	吨/年	3.2	3.2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10	10	0
	生活用水	吨/年	2400	2400	0
	生产用水	吨/年	12096	12096	0

3.4 生产工艺

项目的主要产品是塑料盒、塑料盖、塑料层架、塑料托盘、储物桶，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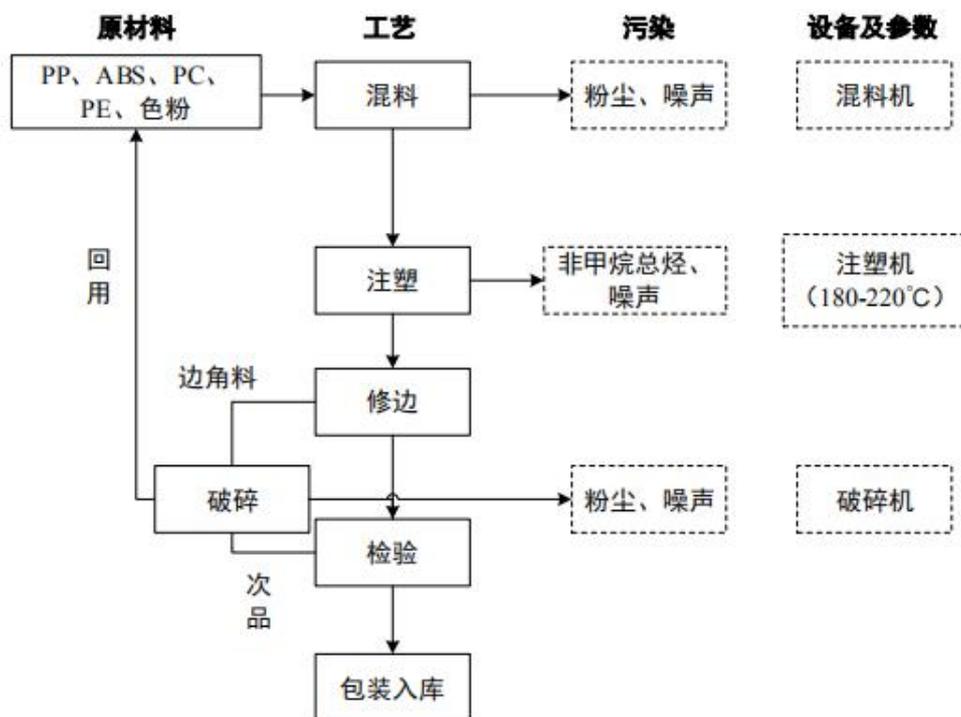


图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塑料粒和色料均匀混合后加入注塑机，加热为熔融状态，注入到模具上，压合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再进行修边去除毛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注塑过程工作温度为 180~22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只有少量的热挥发气体产生。

边角料及次品均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塑料粒为粒料，混料过程中基本没有粉尘产生，混料过程中使用的色粉会产生少量粉尘；注塑过程需用水冷却，该冷却水在冷却塔循环使用，不排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本工程与环评审批对比基本一致，无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从业人数为 9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24 个小时，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槎涌涌。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工位上设计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化催化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35 m 高排气筒(G1)排放。

2、混料和破碎粉尘：本项目在混料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塑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车间内排放，再通过车间内的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和冷却塔运行时产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当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存放在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图 4.2.1-1 废气排放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实际总投资	废水	2
	废气	5
	噪声	1
	固废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顺管均环审[2019]第 0022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关于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堤内内河涌，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槎涌涌；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2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和表9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和表9浓度限值。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单独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顺管均环审[2019]第 0022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关于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

顺管均环审[2019]第 0022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关于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 地块。按照《报告表》，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建成后项目年产塑料盒 600 吨，塑料盖 100 吨，塑料层架 300 吨，塑料托盘 100 吨，储物桶 150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堤内内河涌，排放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和表9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

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

2019年2月28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注塑的有机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0	100	/	4.0
颗粒物	/	/	/	4.0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 (A)	55dB (A)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0 月 26 日/3 次、 2019 年 10 月 27 日/3 次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B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10 月 26 日/3 次、 2019 年 10 月 27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26 日/昼间、夜间各 1 次、 2019 年 10 月 27 日/昼间、夜间各 1 次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西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 年 10 月 26 日/昼间、夜间各 1 次、 2019 年 10 月 27 日/昼间、夜间各 1 次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0月26日、27日验收检测期间，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 86.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监测结果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9年10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26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一次	7.70	0.102	/	/	/
		第二次	4.81	0.0647			/
		第三次	7.27	0.0942			/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B	第一次	1.71	0.0286	100	/	合格
		第二次	1.13	0.0192			合格
		第三次	1.50	0.0257			合格
2019.10.27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第一次	8.77	0.115	/	/	/
		第二次	6.25	0.0801			/

	测口 Q1-A	第三次	5.27	0.0715	100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Q1-B	第一次	1.98	0.0344			合格
		第二次	1.32	0.0222			合格
		第三次	1.20	0.0204			合格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6	0.21	0.19	0.205	0.217	0.1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31	0.28	0.312	0.282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39	0.43	0.275	0.325	0.3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0.37	0.47	0.293	0.307	0.290
2019.10.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9	0.21	0.24	0.212	0.225	0.2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35	0.30	0.280	0.337	0.28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	0.38	0.40	0.318	0.322	0.3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48	0.42	0.303	0.310	0.315
排放限值 (mg/m ³)		4.0	4.0	4.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26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8	53.4	65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7.7	52.8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2	52.2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82.1	79.6	/	/	/
2019.10.27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6	53.1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8.2	52.6			达标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4	52.7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82.8	80.3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本项目东南侧与工地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173t/a，符合环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517t/a 指标。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2019.10.26	处理前	0.0870
		处理后	0.0245
		去除率 (%)	72
	2019.10.27	处理前	0.0889
		处理后	0.0257
		去除率 (%)	71
备注	/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到生产当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存放在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691263°, 东经 113.1508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盒 600 吨、塑料盖 100 吨、塑料层架 300 吨、塑料托盘 100 吨、储物桶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盒 600 吨、塑料盖 100 吨、塑料层架 300 吨、塑料托盘 100 吨、储物桶 15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管均环审[2019]第 0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4WYCMK5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47	100	0.242	0.069	0.173	/	/	0.173	/	/	0.173
		总 VOCs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委托检测申请单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QP011-02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19102603

委托单位	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银坑北路 15号之一		
	联系人	高家利	联系电话	13922317208
	委托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号地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 <input type="checkbox"/> pH、02 <input type="checkbox"/> SS、03 <input type="checkbox"/> COD _{cr} 、04 <input type="checkbox"/> BOD ₅ 、05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06 <input type="checkbox"/> LAS、 07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类、08 <input type="checkbox"/> 动植物油、09 <input type="checkbox"/> DO、10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11 <input type="checkbox"/> 色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氯、13 <input type="checkbox"/> 粪大肠菌群、14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15 <input type="checkbox"/> 六价铬、 16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铬、17 <input type="checkbox"/> 汞、18 <input type="checkbox"/> 铅、19 <input type="checkbox"/> 镉、20 <input type="checkbox"/> 镍、21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物、 22 <input type="checkbox"/> 高锰酸盐指数、23 <input type="checkbox"/> ORP、24 <input type="checkbox"/> 透明度、25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 <input type="checkbox"/> 烟气参数、02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03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04 <input type="checkbox"/> 油烟、05 <input type="checkbox"/> 苯、 06 <input type="checkbox"/> 甲苯、07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苯、08 <input type="checkbox"/> 总 VOCs、09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甲烷总烃、 10 <input type="checkbox"/> 林格曼黑度、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12 <input type="checkbox"/> 硫酸雾、13 <input type="checkbox"/> 铬酸雾、 14 <input type="checkbox"/> 氯化氢、15 <input type="checkbox"/> 铅、16 <input type="checkbox"/> 锡、17 <input type="checkbox"/> 锰、18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氢、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 20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21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气浓度、22 <input type="checkbox"/> TSP、23 <input type="checkbox"/> PM10、24 <input type="checkbox"/> PM2.5、 25 <input type="checkbox"/> CO、26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	01 <input type="checkbox"/> pH、02 <input type="checkbox"/> 阳离子交换量、03 <input type="checkbox"/> 铜、04 <input type="checkbox"/> 铅、05 <input type="checkbox"/> 总铬、06 <input type="checkbox"/> 镉、07 <input type="checkbox"/> 镍、08 <input type="checkbox"/> 汞、 09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分、10 <input type="checkbox"/> 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2019年10月16日		签名:  (盖章) 2019年10月16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 RMB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1、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测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项目:) 3、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			

本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编: 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 0757-26603789

2019年01月01日实施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19）第 19102603 号

委托单位：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 号地块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编制：周海铃

复核：庄琳

审核：彭智程

签发：陈建才

编制日期：2019.10.30

签发日期：2019.10.30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i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A01-3 号地块		
联系人	劳家利	联系电话	13922317208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吴兆海、陈润雄、何掌挥		
检测分析人员	陆少欣、宋苑祯		

三、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19.10.26	塑料盒	600 吨/年 (2 吨/日)	600 吨/年 (2 吨/日)	1.68 吨	84.0
	塑料盖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289 吨	86.8
	塑料层架	300 吨/年 (1 吨/日)	300 吨/年 (1 吨/日)	0.9 吨	90.0
	塑料托盘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291 吨	87.4
	储物桶	150 吨/年 (0.5 吨/日)	150 吨/年 (0.5 吨/日)	0.42 吨	84.0
2019.10.27	塑料盒	600 吨/年 (2 吨/日)	600 吨/年 (2 吨/日)	1.66 吨	83.0
	塑料盖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292 吨	87.7
	塑料层架	300 吨/年 (1 吨/日)	300 吨/年 (1 吨/日)	0.8 吨	80.0
	塑料托盘	100 吨/年 (0.333 吨/日)	100 吨/年 (0.333 吨/日)	0.302 吨	90.7
	储物桶	150 吨/年 (0.5 吨/日)	150 吨/年 (0.5 吨/日)	0.43 吨	86.0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6.0
备注	厂家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24 个小时，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019年10月26日、10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验收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86.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3、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

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1 至表 2-4。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日期: 2019.10.27-2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19.10.26	注塑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Q1-A	一	Q19102603A101	13254	7.70	0.102		/
			二	Q19102603A102	13444	4.81	0.0647	/	/
			三	Q19102603A103	12954	7.27	0.0942		/
		注塑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Q1-B	一	Q19102603B101	16742	1.71	0.0286		合格
			二	Q19102603B102	16965	1.13	0.0192	100	合格
			三	Q19102603B103	17157	1.50	0.0257		合格
	2019.10.27	注塑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Q1-A	一	Q19102603A201	13128	8.77	0.115		/
			二	Q19102603A202	12809	6.25	0.0801	/	/
			三	Q19102603A203	13574	5.27	0.0715		/
		注塑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Q1-B	一	Q19102603B201	17367	1.98	0.0344		合格
			二	Q19102603B202	16783	1.32	0.0222	100	合格
			三	Q19102603B203	16963	1.20	0.0204		合格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26		检测日期: 2019.10.2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101	0.16	4.0	合格	26.8	101.7	2.0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101	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101	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101	0.4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102	0.21	4.0	合格	28.9	101.5	1.7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102	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102	0.3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102	0.3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103	0.19	4.0	合格	27.7	101.6	1.9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103	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103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103	0.47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27		检测日期: 2019.10.2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201	0.19	4.0	合格	26.3	101.6	1.9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201	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201	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201	0.3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202	0.21	4.0	合格	29.2	101.4	1.6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202	0.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202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202	0.4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203	0.24	4.0	合格	27.4	101.5	1.8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203	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203	0.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203	0.42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26		检测日期: 2019.10.28-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104	0.205	1.0	合格	26.8	101.7	2.0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104	0.3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104	0.2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104	0.29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105	0.217	1.0	合格	28.9	101.5	1.7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105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105	0.3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105	0.30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106	0.192	1.0	合格	27.7	101.6	1.9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106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106	0.3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106	0.290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27		检测日期: 2019.10.28-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204	0.212	1.0	合格	26.3	101.6	1.9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204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204	0.3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204	0.30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205	0.225	1.0	合格	29.2	101.4	1.6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205	0.3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205	0.3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205	0.3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2603A206	0.208	1.0	合格	27.4	101.5	1.8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2603B206	0.28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2603C206	0.3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2603D206	0.315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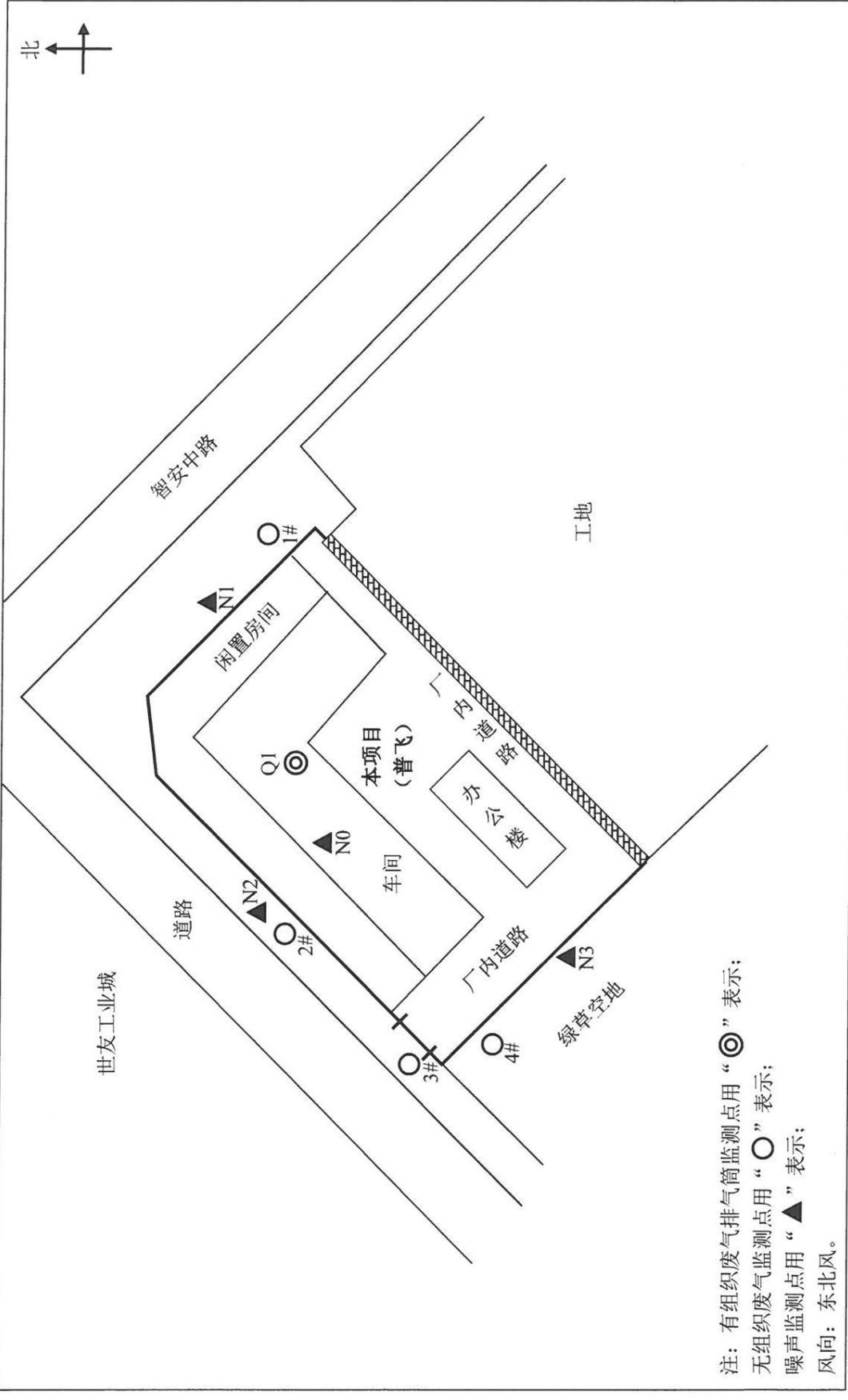
源景检字 (2019) 第 19102603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东普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26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8	53.4	65	55	合格	天气：晴 风速：1.8m/s	天气：晴 风速：1.6m/s	昼间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7.7	52.8			合格			夜间
	西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2	52.2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2.1	79.6	/	/	/			
2019.10.27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6	53.1	65	55	合格	天气：晴 风速：1.9m/s	天气：阴 风速：1.8m/s	昼间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8.2	52.6			合格			夜间
	西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4	52.7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2.8	80.3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项目东南侧与工地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